

板本研究

記余文儀《臺灣府志》同治八年補刻本--兼談乾隆年間原刻本

陳惠美*、謝鶯興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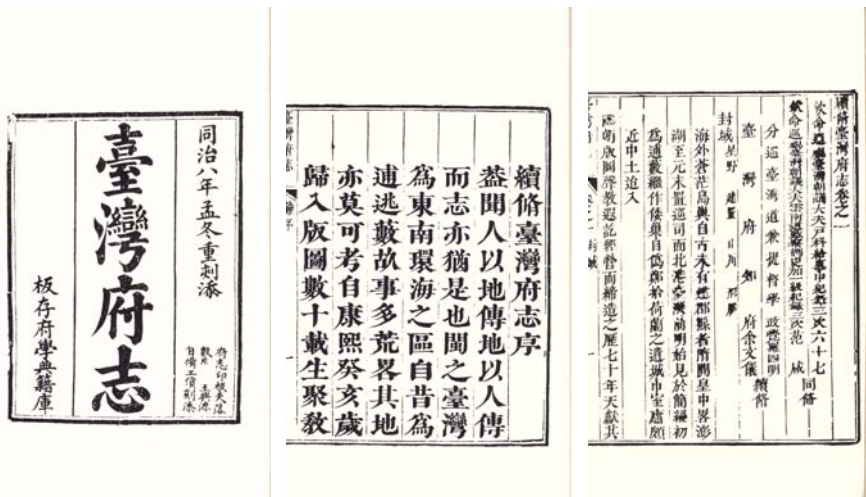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緣由

2017年10月13日，北京華藝出版集團在東海圖書館進行「大陸優良圖書台灣高校巡迴展」，展出500種優良圖書，並將該批圖書捐贈予東海。其中即有一套線裝書複製品，函套書籤題「臺灣府志」、「臺海出版社」，由於題為「臺灣府志」者，清代前後纂修多次，當下即引起我們的好奇，有心一窺究竟。黃皇男館長亦認為是書雖為複製品，就其內容而言，仍應進行比對，瞭解它與館藏諸書間的異同，以利讀者使用。

二、臺海出版社的《臺灣府志》提供的訊息

實地翻覽該書，計二十六卷，卷首一卷。板式行款為：白口、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

扉葉左上題「[清]同治八年(1869)重刻本」，右下題「臺灣出版社出版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臺灣府志」，後半葉為版權頁¹。原書影印本之扉葉，右題「同治八年(1869)孟冬重刻添」、「府志印板失落數片 王興源自備工價刻添」，左下題「板存府學典籍庫」，中間書名大字題「臺灣府志」。



* 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副教授

* 東海大學圖書館流通組組員

¹ 版權頁題：「主修：余文儀(清)」，「出版發行：臺海出版社」、「地址：北京市景山東街二十號」，「版次：二〇一七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」，「印刷：杭州蕭山古籍印務有限公司」。

按，《福建古代刻工》記載：「王興源，福建刻工，道光二十年(1840)在台灣刻官獻瑤《官石溪文集初刻》三卷、鄭兼才《六亭文集》十二卷，書尾均有『福省王興源在台灣刊』一行。」²

關於「府學典籍庫」，楊永智〈「臺郡松雲軒」出版事業考述〉論及「清領臺南一地」的「出版單位」，列出三十二種之多，其中之一的「文廟」下以括弧標示為「府學典籍庫」³，與此本《續脩臺灣府志》扉葉所題相符。

〈目錄〉之首行上題「續脩臺灣府志目錄」，分：封域、規制、職官、賦役、典禮、學校、武備、人物、風俗、物產、雜記、藝文，計十二類。

各卷之首行上題「續脩臺灣府志卷之〇」，次行題「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戶科給事中紀錄三次六十七」、「欽命巡視臺灣朝議大夫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紀錄三次范咸」、「同脩」，四行題「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」、五行題「臺灣府知府余文儀」、「續脩」。

顯明地，這部《臺灣府志》是六十七與范咸「同脩」，覺羅四明與余文儀「重脩」者，因「印板失落數片」，在同治八年(1869)的「重刻添」，亦即在原有的補刻本缺葉後再續加補板。參酌近人對臺灣方志整理的記載⁴，是書不宜逕以《臺灣府志》名之，應依鐘音〈續脩臺灣府志序〉，或〈目錄〉首行，或各卷之首行所題「續脩臺灣府志」之名稱著錄為是。

此《續脩臺灣府志》既題「同治八年重刻添」，即表示是書原刻之後，原書板基於某些因素而有毀損，需「重刻」或「重刻添」加數片以補足。高志彬〈續修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記載：

此志之原刊本當刻於乾隆三十六(1771)至四十一年(1776)間。本志原刻本刊行後，據云有七項涉及干犯，致使原刻本流傳甚少。同治十一年，臺灣府學教授楊承藩、訓導魏肇基曾重修舊板。補刻二十五葉，由大西外宮後街泉記印行，此即「同治補刻本」；光緒十四年(1888)，李源銘又補刻三〇三葉，此即「光緒補刻本」；明治三十二年(1899年，清光緒二十五年)，臺灣總督府所印行者又補刻二七〇葉，此即「明治

² 見第四章「清代福建刻書」第七節「清代福建刻書坊和刻」頁 491，謝水順、李珽著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6月。

³ 見《歷史文物》第11卷4期，頁5-17，2001年4月。

⁴ 如陳漢光〈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〉，《文獻專刊》三卷二期，1952年10月31日；及陳漢光〈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〉，《臺北文物》第二卷第二期及第四期，1953年8月及1954年1月。

補刻本」。⁵

高氏所述諸板本，僅有「同治十一年」的「重修舊板」所「補刻二十五葉」，未見「同治八年重刻添」之事。⁶

又，李秉乾〈清代的幾部《臺灣府志》〉對余文儀修《續修臺灣府志》有如下的說明：

「余志」是清代臺灣官修的最後一部府志，資料最為詳盡，流傳於世也最多。除乾隆四十年刻本外（訂乾隆二十九年刻本者皆錯），還有同治八年補刻本（復旦大學藏）、同治十一年補刻本（補刻 25 頁，廈門大學等藏）、光緒十四年又補刻 3030 頁⁷（北圖等藏）、光緒二十年補刻本（中山大學藏）和光緒二十八年刻本（常熟縣藏）。台灣有《文獻叢刊》本等流傳。另有明治三十二年補刻本（補 207 頁）。⁸

已見「同治八年補刻本」一書，李氏云「復旦大學藏」，但「臺海出版社本」未見任何藏印，該書〈《臺灣府志》影印出版說明〉僅說：「我社現根據清同治年間刊行的《臺灣府志》（余志）原貌影印出版，以饗讀者」，亦未提及原藏

⁵ 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4年3月。高氏於文中曾說：「以上三種補刻本，陳漢光曾細加勘對，並將各本異同列表說明（見〈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〉，《文獻叢刊》三卷二期）。」按，該期係1952年10月31日出刊，後來陳漢光〈清初臺灣府志纂修史略〉（見《臺北文物》第二卷第二期及第四期，1953年8月及1954年1月）也再度提及：「原刊本後來傳本數稀少。同治十一年正月署府學教授楊承藩、訓導魏肇基補刻約廿五葉及光緒十四年李源銘又補刻三百零三葉；及明治三十二年（光緒二十五年）日本臺灣總督府亦補刻二百七十葉。現傳本以明治補刻者為最多。」陳氏所比對的板本，一、以北圖所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原刊本為主，與史語所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同治補刻本相勘對，首列「原刊本欠損部份」，再列「同治本欠損部份」，三列「同治本補刻部份」。二、以史語所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同治補刻本為主，與楊氏習靜樓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光緒補刻本勘對，因「同治本欠損部份」前已列而省略，直接詳列「光緒本補刻部份」。三、以列楊氏習靜樓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光緒補刻本為主，與北圖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明治補刻本勘對，先列「明治本欠損部份」，再列「明治本補刻部份」。

⁶ 按，陳漢光〈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〉在「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」（頁628）條記載：「同治十一年楊承藩之補刻本尚有被刪之跡。」在「勘對部份」單元提及：「北圖所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原刊本與史語所藏余文儀《續修臺灣府志》同治補刻本勘對結果如下」，亦未記載該書為同治何年補刻者。

⁷ 按，原為「光緒十四年又補刻3030頁」，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（成文出版社）全部僅1808頁（904葉）來看，此「補刻3030頁」應為手民之誤，故逕改為「補刻303頁」，參陳漢光、高志彬二文所記，實應為「補刻303葉」。

⁸ 見《文史知識》1990年第5期，頁45~48，1990年5月13日。

地，無法得知是否即「復旦大學」所藏之書？也無所謂「復旦大學藏」一書，難以比對其異同。

三、《續修臺灣府志》的「臺海出版社本」與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對照

東海典藏清代編纂之《臺灣府志》，從「東海館藏目錄」檢索，計有：康熙年間蔣毓英纂修《臺灣府志》⁹，康熙年間高拱乾纂修《臺灣府志》¹⁰，康熙年間周元文纂修《臺灣府志》¹¹，乾隆年間劉良璧纂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¹²，乾隆年間六十七、范咸纂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¹³，乾隆年間余文儀纂修《續修臺灣府志》¹⁴，僅康熙至乾隆年間，即有六種。

題為余文儀纂修《續修臺灣府志》的，有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的刻本(原刻本後附排印本)，收入《臺灣全誌本》重排本，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根據《臺灣全誌本》重排，納入《臺灣研究叢刊本》¹⁵等三大類。

同為刻本影印的「臺海出版社本」的《續修臺灣府志》與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的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前者為「同治八年重刻添」，後者號稱「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原刻本景印」(引高志彬〈續修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語)¹⁶，取二書相對照，其板式行款完全相同，只是「臺海出版社本」字的墨色較黑，內文亦有模糊不清之處，乍睹之下會讓人誤以為兩者係同一板本。

仔細瀏覽之後，發現「臺海出版社本」有裝訂錯葉，各〈序〉、〈凡例〉、

⁹ 按，李秉乾〈清代的幾部《臺灣府志》〉說：「有清一代臺灣共修六部府志。第一部(康熙)《臺灣府志》是清蔣毓英纂修、季麒光和楊芳聲同纂的。……蔣志流傳至今有三百年的歷史。由於久已湮沒無聞，以致中外學者都認為康熙三十一年高拱乾纂修的《臺灣府志》為最早的台灣府志。……直到 1975 年上海圖書館在檢查廢紙時，才使這珍貴的孤本得以重見天日。」見《文史知識》1990 年第 5 期，頁 45~48。

¹⁰ 按，館藏有題：「高拱乾修」，「靳治揚主修、高拱乾纂輯」，「高拱乾、周元文同修」，「高拱乾纂修、周元文補刻」。

¹¹ 按，館藏有題：「周元文修《臺灣府志》」，「周元文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」，「高拱乾、周元文同修《臺灣府志》」，「高拱乾纂修、周元文補刻《臺灣府志》」，「宋永清、周元文纂修《增修臺灣府志》」。

¹² 按，館藏有題：「劉良璧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」，「劉良璧纂修《福建臺灣府志》」，「劉良璧纂修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」，「劉良璧、錢洙、范昌治纂修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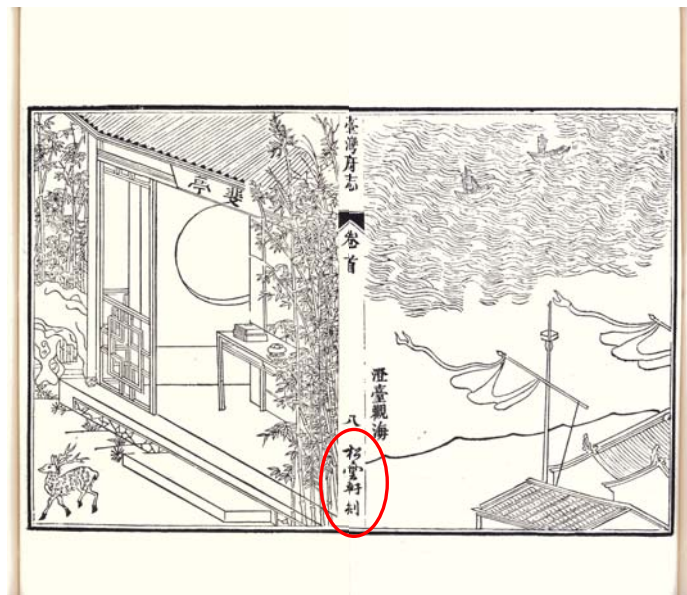
¹³ 按，館藏有題：「六十七、范咸纂修《重修臺灣府志》」，「范咸纂《臺灣府志》」。

¹⁴ 按，館藏有題：「余文儀修《臺灣府志》」，「余文儀主修《續修臺灣府志》」，「余文儀主修《續重修臺灣府志》」。

¹⁵ 引黃美娥〈點校說明〉語，關於《臺灣全誌本》，黃氏說：「至於排印本，則有大正十一年(1922)鈴村讓《臺灣全誌本》，此本乃據同治補刻本刊行。」見《續修臺灣府志》，收入《臺灣史料集成》，台北：文建會，2007 年 6 月 20 日

¹⁶ 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4 年 3 月。

『台郡統領巷松雲軒藏版』、『松雲軒藏版住統領巷頭』，以及『盧書友刻』、『臺陽松雲軒盧崇玉梓行』計十種。」¹⁷所列之「松雲軒」五十多種的出版品中¹⁸，未見余文儀《續脩臺灣府志》，僅有《臺灣輿圖》；所見板心題與「松雲軒」字號有關的，亦未見「松雲軒刻」者。本板心題「松雲軒刻」字樣，是位在〈臺灣郡治八景圖〉之「澄臺觀海」葉，目前館藏與《臺灣輿圖》諸書中，尚未尋得此葉。



(五)內容的差異

卷一葉二十九之後半葉的末行的「一人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作「一人」。

卷二葉十三之上半葉第一行的「埤(卑作巨)頭庄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作「埤頭庄」。葉二十三之上半葉末行的「本橋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作「木橋」。葉二十五之上半葉末行的「雙溪口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作「雙(又作双)」。

(六)缺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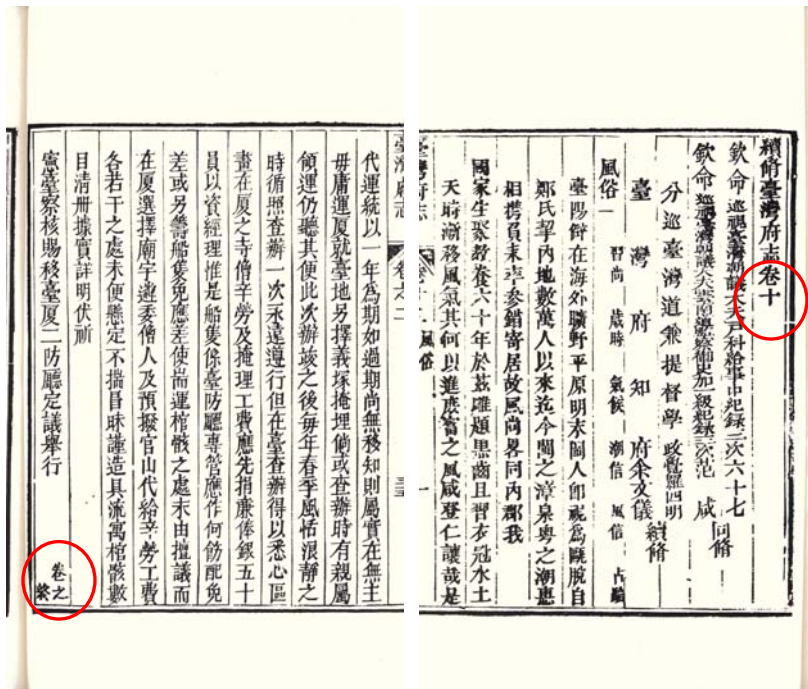
卷二末葉之末行僅見「卷之□終」，缺「二」字。(見下圖左)。

卷十三首葉之首題「續脩臺灣府志卷十□」，缺「三」字(見下圖右)。葉一之下半葉三至七行印刷不清及缺字。

卷二十六之葉六板心存「卷二十六 四」，缺「藝文七詩」等字。

¹⁷見《歷史文物》第 11 卷 4 期，頁 5~17，2001 年 4 月。

¹⁸參見楊永智《明清臺南刻書研究》頁 201「附表 22：松雲軒出版品一覽表」，東海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，2002 年 6 月。



卷十五葉四之上半葉四至至七行無字(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亦無)。

卷十九葉十之上半葉第四行至葉十一之下半葉前四行、葉十二下半葉之末行；葉二十一之下半葉十行等，皆無字(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亦無)。

卷二十六葉一之下半葉第八行至葉二之上半葉前十行、葉三下半葉之十行至下半葉之一至五行，七至十一行，葉六之上半葉一至四行及下半葉之九至十一行，葉九之下半葉八至十行等，皆無字(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亦無)。

按，陳漢光〈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〉¹⁹在「勘對部份」單元的「同治本欠損部份」(頁 654)記載：「卷二十六第六葉上葉版字損壞四份之一」、「卷二十六第六葉下葉版字損壞六份之一」，不知是否指此？但此上半葉缺四行，下半葉缺三行，可能符合「四份之一」及「六份之一」之數嗎？該頁又記載：「卷九及卷十兩卷欠」，「卷二十四第二十葉下葉版字損壞六份之一」，而此本却是完整無缺；在「同治本補刻部份」(頁 655)記載：「卷二十四第十九葉補刻；上葉第一行『土』作『上』。」此本與《中國方志叢書》亦皆作「上」，或即陳氏所見者為「同治十一年補刻本」之故，據以核對「同治八年重刻添」本不符合所致。

¹⁹見《文獻專刊》三卷二期，1952年10月31日。

卷二十二葉二十一之下半葉二至四行及葉二十三上半葉之六行，部份空白，或為影印時被掉落的紙片遮住，或板片毀損所致。

(七)重複補刻

卷二十四「藝文五」之葉三十三，核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，知末行缺「續脩臺灣府志卷二十四終」等字，却接著補上〈白鷗塘雜詠〉、周日燦〈初夏讌集〉、葉泮英〈暮春〉、〈鳳仙花〉、〈老來嬌〉、〈龍潭夜月〉、〈屏山夕照〉等詩，板心葉碼依序題「三十四」、「三十五」，實則這幾首詩已收錄於葉「三十一」、「三十二」中。

與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所用之原刻本對照，有上列之異同，則所謂「同治八年重刻添」本所據板本為何？是否沿用原刻本的書板呢？即使扉葉題「府志印板失落數片」，可知係補板，但這個印板又是何年所刻，以高志彬之說：「同治十一年，臺灣府學教授楊承藩、訓導魏肇基曾重修舊板。補刻二十五葉。」亦是「重修舊板」，然陳漢光「勘對」所列之結果，却不相符合，顯係「同治年間」補刻之所據書板是不同的。

高志彬提及：「原刊本當刻於乾隆三十六(1771)至四十一年(1776)間。本志原刻本刊行後，據云有七項涉及干犯，致使原刻本流傳甚少。」上列之數行無字的現象，同見於此二書，是否即因「涉及干犯」而被捫除呢？若是如此，則在乾隆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間，至少有兩次的刊刻或刷印；流傳到同治年間才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書板。

四、東海典藏原刻本《續脩臺灣府志》的差異

關於《續脩臺灣府志》的板本，已見上引之高志彬、陳漢光及李秉乾三位之說。高志彬〈續脩臺灣府志編印說明〉亦交待該書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的編印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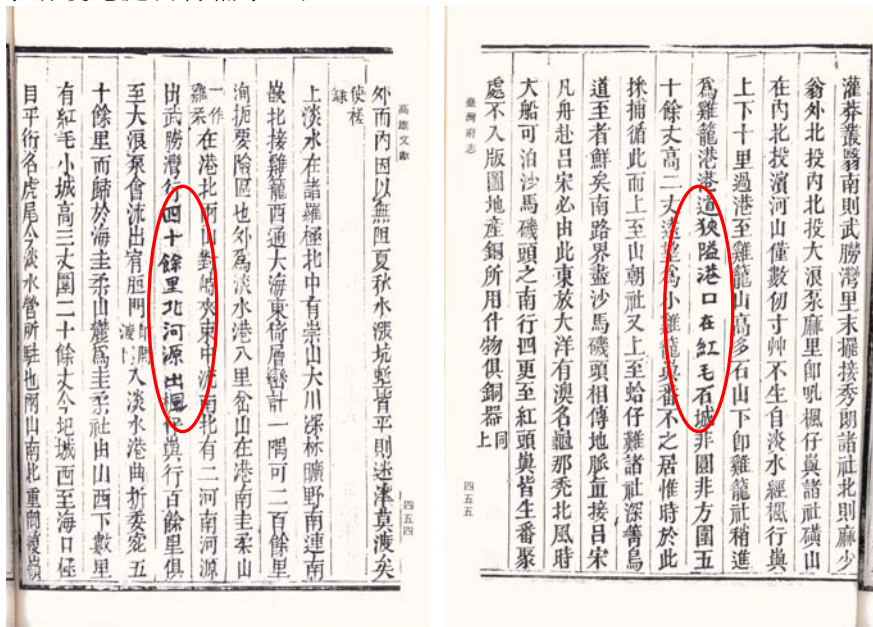
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原刻本景印。按此志原刻本刷印不精，字多漫漶，今查臺灣各圖書館所藏原刻本大致如是。茲以中圖臺灣分館所藏另部原刻殘本(缺卷首至卷三，卷十一至十六)比對換補；此本所缺各卷，則以補刻本核對，凡原刻本所缺或模糊之字，則以補刻字替代，或補一、二字或整面替換，補一、二字者不注明，整面替換者於書眉標明之。²⁰

²⁰收入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4年3月。高氏於文中曾說：「以上三種補刻本，陳漢光曾細加勘對，並將各本異同列表說明(見《臺灣地方志展覽會特輯》，《文獻專刊》三卷二期)。」按，該期係1952年10月31日出刊，後來陳漢光〈清初

此所謂「補刻本」，當即「同治補刻本」、「光緒補刻本」及「明治補刻本」三種；所謂「整面替換者於書眉標明之」，即見於書眉上所題的「此面原刻本漫漶茲以補刻本替換」等字，如卷一之葉十四下半、葉二十七下半；卷二之葉十三下半、葉十四，葉十五上半、葉二十八上半、葉三十二等皆是。

按，同稱為《續脩臺灣府志》「原刻本」，據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稱，該會「亦珍藏一本」，為保留此文物並提供研究者使用，故特在《高雄文獻》「分卷影印刊登」。²¹以其未採全書影印出版，不易取得內容，幸能從「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檢索中取得一些訊息，惜刊載於《高雄文獻》之書影，板心部份已被處理，無法見其原貌，亦未見任何藏印。

是書據〈目錄〉所記，亦二十六卷，卷首一卷。板式行款為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二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二十二字。翻開內文，乍睹鐘音〈序〉，除了字的墨色較黑，少數因「蟲蝕，經重新裱褙」，及多事者在字跡漫漶處自行補字，如：



臺灣府志纂修史略》(見《臺北文物》第二卷第二期及第四期，1953年8月及1954年1月)早已論及：「原刊本後來傳本數稀少。同治十一年正月署府學教授楊承藩、訓導魏肇基補刻約廿五葉及光緒十四年李源銘又補刻三百零三葉；及明治三十二年(光緒二十五年)日本臺灣總督府亦補刻二百七十葉。現傳本以明治補刻者為最多。」

²¹自第8期(1981年9月1日)刊登鐘音〈續脩臺灣府志序〉至卷首〈臺灣府八景圖〉，因東海館藏見《高雄文獻》僅至第28/29期合刊(1987年4月15日)的卷十二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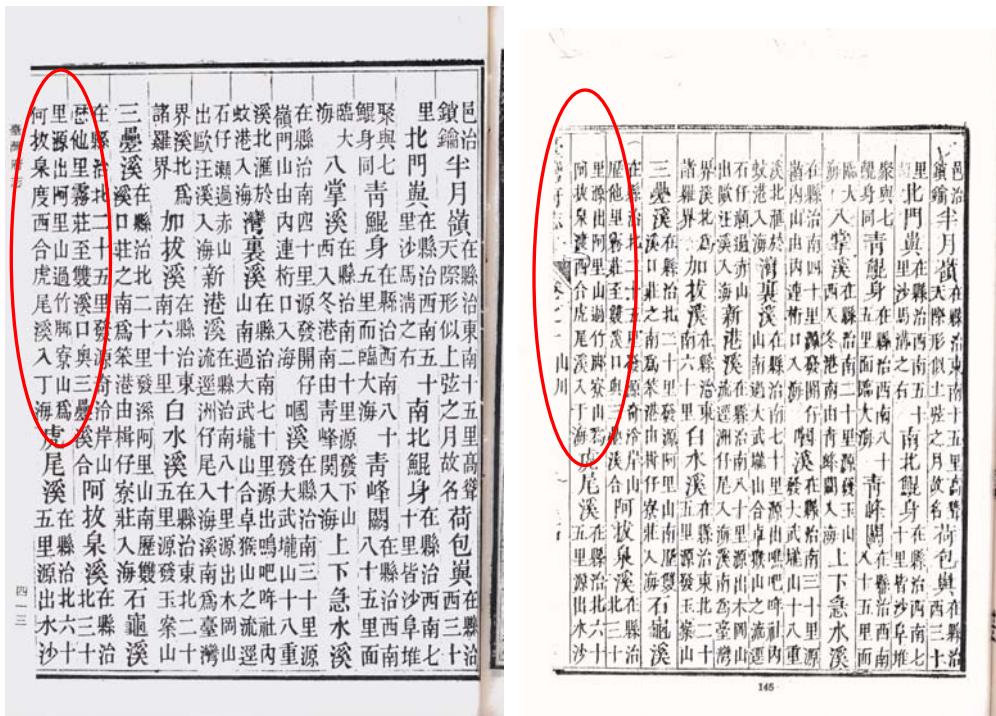
卷一之葉三十三下半葉第七行的「溪」；葉三十四上半葉第五行的「觀音亭更寮崙番子路」，下半葉第七行的「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」；葉三十五上半葉第五行的「港道狹隘港口在紅毛石」，下半葉第七行的「淡水港東入潮流分兩」；葉三十六下半葉第七行的「外風力鼓盪舟甚顛越」；葉三十七上半葉第五行的「呂宋回日過此溝則西流」、末行「赤嵌筆談」，下半葉首行的「澎湖」，第三行的「海中島」第七行的「澎湖島相去三千里晴日」；葉三十八上半葉全部，看似幾乎相同，也是會令人誤以為真是同為「原刻本」。

但仔細比對內容後，發現乃存有差異，約略如下：

(一)筆畫略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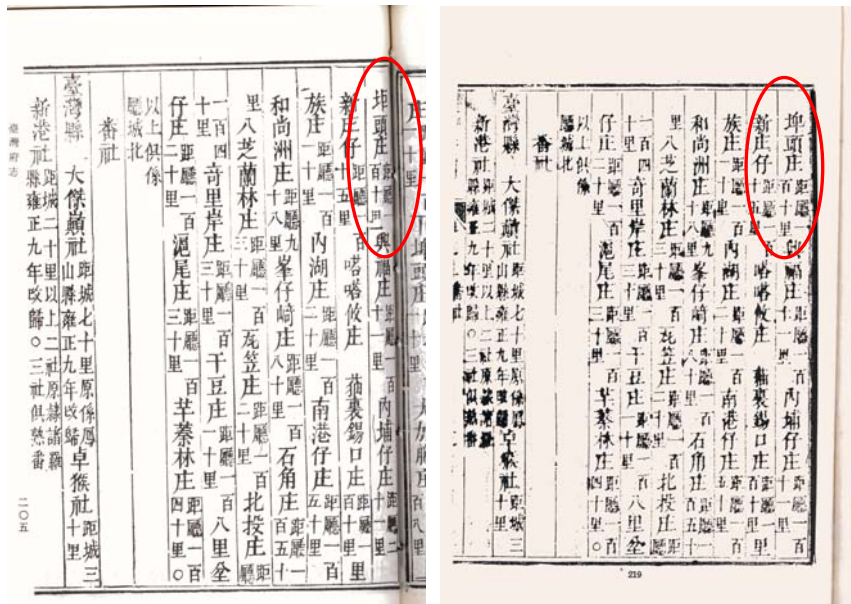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間見異字

如：卷一之葉十四上半葉末行雙行小字作「何拔泉(水作木)度西合虎尾溪入丁海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作「阿拔泉渡西合虎尾溪入于海」。



卷一之葉三十三上半葉末第二行作「赤■筆談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作標示「赤嵌筆談」。

卷二之葉十三上半葉首行《高雄文獻》作「埤(卑作巨)頭庄」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本作「埤頭庄」。



僅據上列推知，此二書並非同是「原刻本」，其一若非覆刻本，即為重刻本。就筆劃略異，及「阿」與「何」，「泉」與「泉(水作木)」，「于」與「丁」，「筆」與「■」，「埤」與「埤(卑作巨)」等異字來看，或為覆刻本。

五、小結

就板本而言，簡單地說，同一書在不同時間，不同出版社所出版，任意翻開同一葉，行款、內容略異者，即可說是不同的板本。除了照原書板重刷或影印者，內容基本上是沒有差異的之外，不論是影刻、覆刻、重刻，或據原書板毀損部份補刻的，在人工書寫的字體或筆劃，刻工據以雕刻時的可能失誤，都有可能造成其間的些微差異。都是需要經由細心與耐心的比對，才能見其真章。

以余文儀《續脩臺灣府志》來說，「臺海出版社本」複製了「同治八年重刻添本」問世，彌補該書「刊刻源流」的一個缺塊，實有其文獻上的價值。

近人陳漢光能根據所見之「原刻本」、「同治補刻本」、「光緒補刻本」及「明治補刻本」進行勘對，並詳列其異同，其花費的工夫與時間的研究精神，頗令人敬佩。

現今東海典藏之書，比起陳氏所見之記載，明顯地增加「臺海出版社本」及「高雄文獻本」兩種，可進行仔細的比對，以補其未見之不足。惜因瑣事繁多，未克全部比對，僅能粗略地呈現初步所見敘述於上，提供有意進一步探討者參考。